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

湖应院办发〔2019〕36号

关于举办第十七届田径运动会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校属各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推动学校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，促进运动技术水平的提高，丰富校园体育文化，弘扬大学体育精神，展现大学生青春风貌。经学校研究决定，2019年10月31-11月1日在学校田径场举办我校第十七届田径运动会。请相关部门做好比赛的准备工作，各学院（部）认真学习竞赛规程，组织好报名和参赛工作，争取优异成绩。

附件：第十七届田径运动会竞赛规程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19年9月18日

主 送：校属各单位

抄 送：校领导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19年9月19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附件

第十七届田径运动会竞赛规程

一、时间、地点

2019年10月31-11月1日在湖南应用技术学院田径场举行。

二、参加对象

- 1.专、本科以及中职部在校学生。
- 2.全体教职员。

三、竞赛项目

1. 男子

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10000米、4X100米接力、110米栏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、铁饼(2kg)、标枪(800g)、1分钟跳绳。

2. 女子

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5000米、4X100米接力、100米栏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(5kg)、铁饼(1kg)、标枪(600g)、1分钟跳绳。

3. 教职工

①教职员可报名参加各单项比赛，每人限报2项(接力除外)。

②4X100米接力(2男2女)、30米迎面接力(10男5女)。



四、参赛办法

以学院（部）为单位组队参加。

五、报名办法

1. 各队须报领队一名，由院长担任；教练员 1 名，由副院长或院长助理担任；运动员可报 18-96 人，每个运动员限报 2 项（4×100 米接力除外），每项最多可报 6 人。

2. 10 月 11 日 14:00 在西校区 25 栋 104 会议室召开报名会，现场报名，交报名表。请各单位负责运动会组织的相关人员准时到场参加。

联系人：向灏杰 18975669258

六、竞赛规则

采用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《田径竞赛规则》。

七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1. 团体总分：录取并奖励前三名。

2. 男子总分：录取并奖励前三名。

3. 女子总分：录取并奖励前三名。

4. 教职工得分计入各参赛单位团体总分。

5. 学生组单项：男、女各单项录取前八名，分别记 13、11、9、7、5、3、2、1 分，奖励前三名。不足 8 人参加比赛的项目，按实际参赛人数减一录取，奖励前三名。如实际参赛人数不足 2 人，则参照省大学生运动会最高记录的前三名成绩给予奖励。

6. 教工组单项：男、女各单项录取前八名，分别记 13、11、9、7、5、3、2、1 分，奖励前三名。不足 8 人参加比赛的项目，



按实际参赛人数减一录取，奖励前三名。如实际参赛人数不足3人，则参照省学生成绩加1录取名次。

7. 体育道德风尚奖：根据各单位组织参赛、后勤保障、辅导员、观众到场率等情况评选三名体育道德风尚奖。

八、参加运动员条件及资格审查

1. 参赛队员必须是在校在籍学生，身体健康并能参加所报项目比赛。

2. 为了端正赛风，资格审查组会在报名时、比赛前、比赛中和比赛后对参赛运动员的资格进行审查。赛前发现资格不合要求者，取消其比赛资格，赛中和赛后发现者，取消其比赛成绩和名次，收回奖品，追究相关领队的责任，并通报批评。

3. 对参赛运动员资格有异议时，可向资格审查组提出申诉，由领队提交书面申诉报告。

九、工作人员

由组委会统一安排。

十、其它

1. 本规程解释权属大学体育与健康教研室；
2. 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